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告 陸廣實業有限公司
代表人 李陸廣（董事）
被告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代表人 劉奕霆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
108年4月15日府訴一字第108610132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
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
間內為之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次按「
原告之訴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
·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……」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6
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
108年4月15日府訴一字第108610132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
訴訟，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核屬撤銷訴訟。原
告係於108年4月17日收受訴願決定書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
（訴願卷第79頁），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108
年4月18日起算。又原告之住址在臺北市北投區，並無在途
期間可扣，準此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末日係於108年6月
17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惟原告遲至108年6月19日始向本院提

01 起行政訴訟，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收文戳記可稽（本院卷第
02 13頁），是原告起訴已逾法定期限，且無法補正，應予駁回
03 。又本件因起訴逾期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至原告起訴主張
04 之實體上理由，即毋庸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
06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09 審判長法官 許 瑞 助

10 法官 楊 得 君

11 法官 鍾 啟 煌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16 書記官 吳 芳 靜